

高雄市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 八〇高市府工水字第一二三四二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八九高市府工水字第三八八七六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 九一高市府工水字第九一五六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** 高雄市政府為下水道之使用管理，特依下水道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** 本自治條例以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主管機關，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為管理機關。
- 第三條**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既有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應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由所有人或委由使用人、管理人、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依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申請核准之。
- 第四條** 下水道可使用地區，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之建築物或其他設施應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，由起造人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核准之。
- 第五條** 依前條申請設置用戶排水設備，除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有關規定辦理外，應具備申請表及用戶排水設備系統圖說。
- 前項圖說應包括左列各款：
- 一、現況位置圖（建築基地至下水道聯接口，比例尺百分之一）。
 - 二、地下室平面圖（比例尺百分之一）。
 - 三、一樓平面圖（比例尺百分之一）。
 - 四、二至頂樓平面圖（比例尺百分之一）。
 - 五、屋頂平面圖（比例尺百分之一）。
 - 六、管線配置立面圖。
 - 七、圖例及說明。

第六條 私有巷道內，經有關住民申請，合於左列條件者得由管理機關興建污水用戶排水設備：

- 一、經公告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或即將可使用地區。
- 二、巷道寬一·五公尺以上，或不足一·五公尺況特殊而有興建用戶排水設備之必要者。
- 三、聯接用戶排水設備達二戶以上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施設用戶排水設備。

所完成之設施所有權歸屬主管機關，其管理由管理機關管理。工程範圍包括管渠及其附屬設施及相關修復路面。

第七條 下水道未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，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澈底分開設置，不得混接。

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，應依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依下水道法第八條規定設置之專用下水道，其收集系統欲聯接主管機關興建之下水道者，應先經管理機關核准。聯接後，其設施歸由管理機關維護管理。

第九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渠，其與公共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，應在都市計畫或既成道路之法定建築線上。

第十條 用戶排水設備，應符合高雄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，其經檢驗不合格者，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改善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，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。

第十一條 排入下水道之水質，應符合高雄市下水道可容納之下水水質標準。

超過前項規定之水質標準者，應於管理機關通知改善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通知停止使用。

前項改善期限，如因施工實際需要，經管理機關核准者，得酌予延長。

第十二條 下水道公告地區之用戶，應繳納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應經市議會審議，調整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下水道法所定罰則，其所需違反下水道法案件處分處理說明及各項書表格式，由管理機關訂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